

制定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2016年6月7日至9日，日内瓦

关于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草案的说明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一、导言

1. 里斯本体系目前受 1958 年 10 月 31 日签订、1967 年 7 月 14 日于斯德哥尔摩修订、并于 1979 年 9 月 28 日修正的《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下称“1967 年文本”)的约束¹。2015 年 5 月 20 日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下称“日内瓦文本”)生效时²，国际局

¹ 本文件发布之日，仅有一个国家仅受 1958 年 10 月 31 日的《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约束(海地)，其他国家均已批准或加入了 1967 年 7 月 14 日于斯德哥尔摩修订、并于 1979 年 9 月 28 日修正的《里斯本协定》(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哥、法国、刚果、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古巴、黑山、加蓬、捷克共和国、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墨西哥、尼加拉瓜、葡萄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斯洛伐克、突尼斯、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和意大利)。

1967 年对《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的修订没有修改与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程序和国际注册簿管理程序有关的条款(见 1967 年文本第一条至第八条)。因此，本文件中凡提到 1967 年文本，如果适用 1958 年 10 月 31 日的《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而非 1967 年文本，应理解为指 1958 年 10 月 31 日的《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

² 本文件发布之日，已有 14 个国家签署了日内瓦文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多哥、法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加蓬、罗马尼亚、马里、秘鲁、尼加拉瓜、葡萄牙、匈牙利和意大利)。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日内瓦文本将在五个有资格的有关方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后三个月生效。

将负起两部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国际注册程序有关的不同文书的管理责任，这两部文书即 1967 年文本和日内瓦文本。

2. 里斯本协定的两个文本目前有两套实施细则作为补充：

- 2016 年 1 月 1 日有效的《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下称“《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和
- 尚未生效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下称“《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

3. 为使国际局、里斯本联盟成员的主管机构和体系用户只需遵守一套实施细则，也为了给依据日内瓦文本第四条，既应登记根据日内瓦文本进行的注册也应登记根据 1967 年文本进行的注册的国际注册簿的管理提供一个法律框架，建议一旦日内瓦文本生效，即用《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下称“《共同实施细则》”）取代《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和《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

二、《共同实施细则》草案的解释性说明

4. 本文件载有文件 LI/WG/PCR/1/2 中所载的《共同实施细则》草案的解释性说明。

5. 《共同实施细则》草案在很大程度上以《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的条款为基础，但考虑到 1967 年文本的具体特点，补充了进一步条款。

关于第一条(定义)的说明

CR01.01 与《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相比，第一条进行了很大修正。这是由于本条涉及定义，因此应当增加新的定义，以便同时照顾到 1967 年文本下的程序(第一款)。新增的第二款为 1967 年文本和日内瓦文本使用的一些词语建立了对应关系，考虑到该款的内容，另建议修改第一款的标题。

CR01.02 第一款第 1 项载有“日内瓦文本”的定义。

CR01.03 由于与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程序和国际注册簿管理程序有关的条款在 1958 年 10 月 31 日的《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下，以及在 1967 年文本下是相同的(见第一条至第八条)，为简单起见，建议在《共同实施细则》中仅提及 1967 年文本。但是，建议新增第一款第 2 项，以便考虑仅受 1958 年 10 月 31 日《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约束的国家的状况(海地)。

CR01.04 为清楚起见，对第一款第 3 项作了修正。该项规定的实质内容依据了《海牙协定 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第 1 条第(iii)项。

CR01.05 第一款第 7 项载有“通信”的定义。

CR01.06 第一款第 8 项和第 9 项定义了日内瓦文本生效后，国际局将需要处理的不同类型的申请。按日内瓦文本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取决于缔约方是否加入或批准 1967 年文本和(或)日内瓦文本，缔约方之间的相互关系将由 1967 年文本约束，或由日内瓦文本约束。

CR01.07 第一款第 12 项载有“驳回”的定义。

CR01.08 第二款。1967 年文本和日内瓦文本两者有时提到相同的概念，但使用的术语不同。为简单起见，不应在两文本的合并程序中保留这种双重术语。为此，建议让 1967 年文本使用的术语与日

内瓦文本使用的词语取得一致。第 1 项至第 3 项列出了 1967 年文本中需要与日内瓦文本进行协调的词语。

关于第三条(工作语言)的说明

CR03.01 修正了第二款的小标题，以与日内瓦文本第一条第 10 项所用的术语一致。

CR03.02 由于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三款向受益方、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提供了直接向国际局提交申请的可能性，第二款第一句的拟议修正将这种可能性限于受日内瓦文本约束的缔约方。[中文本无需修正——译注]

CR03.03 第二款的最后一句涉及申请或国际注册相关通信的译文，反映了《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中增加的规定。《共同实施细则》中收入这项规定，是为了澄清，这项规定也适用于根据 1967 年文本进行的通信。第三款为国际注册簿登记事项及其公布作了类似的澄清。

CR03.04 对依 1967 年文本进行的公布，建议像《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中一样，也从第三款中删除对《公告》的提及，因为所提到的公布未来可能仅以待定的电子格式进行。

CR03.05 与《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 3 条第(4)款和第 5 条第(3)款第(ii)项相比，日内瓦文本不再提供在申请中提交原产地名称一个或多个译名的可能性。因此，建议增加新的第五款，为依 1967 年文本提交的申请保留这种可能性，并将这种可能性限于这种申请。但是，工作组可以决定彻底取消这种可能性，以使 1967 年文本申请的做法和日内瓦文本的新规定一致。这里应注意，《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 3 条第(4)款明确指出，国际局不对所提供译文的正确性进行审核。

关于第四条(主管机构)的说明

CR04.01 与《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 4 条第(1)款相比，第一款按日内瓦文本细则第四条第一款作了简化。特别是，不区分主管机构和国际局之间的各种通信。此外，为清楚起见，建议将第一款分为两项，因为第(一)项规定的通知对参加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和参加 1967 年文本的缔约方都是强制性的，而第(二)项则反映了仅限于日内瓦文本缔约方的、为权利行使提供所适用程序有关信息的新义务。工作组可以考虑将第(二)项下的新义务扩大到仅加入 1967 年文本的缔约方，以提高透明度，促进这些缔约方之间的信息交流。

CR04.02 起草第三款，是考虑到国际局在主管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变更方面的实际经验。因此，建议将该款的适用扩大到仅参加 1967 年文本的缔约方。

关于第五条(对申请的要求)的说明

CR05.01 由于依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三款，直接向国际局提交申请的可能性被提供给了受益方、自然人或法律实体，建议修正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 2 目和第 3 目、第二款第(二)项，将这种可能性限于受日内瓦文本约束的缔约方。[中文本无需修正——译注]

CR05.02 第二款第(一)项第 2 目。建议将《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第 2 目中所载的写明提交申请的主管机构的要求，扩大到依 1967 年文本提交的申请。对于参加 1967 年文本的缔约方，这一新要求不会造成做法的实质性改变，因为《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 5 条第(1)款已经要求申请由主管机构提交。

CR05.03 修正了第二款第(一)项第 4 目，以考虑《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 5 条第(2)款(a)项第(iii)目中规定的以原产缔约方一种或多种官方语言写明原产地名称的要求，这一要求更为灵活。但是，对于未来依 1967 年文本的申请，工作组可以考虑将有关做法与日内瓦文本规定的要求取得一致。

CR05.04 为与日内瓦文本使用的术语一致，对第二款第(一)项第 6 目和第二款第(二)项作了修正，因为“生产地理区域”是指原产地名称，而“原产地地理区域”是指地理标志。

CR05.05 由于《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三款和第四款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申请的要求在《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中没有规定，第三款和第四款的拟议修正将其适用范围限于日内瓦文本。

CR05.06 鉴于《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 5 条第(3)款第(iii)项规定的内容是可选的，而根据《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五款则是强制性的，第五款的拟议修正将其强制性限于适用日内瓦文本的申请，而这项要求对适用 1967 年文本的申请将继续是可选的，如第六款第(一)项第 4 目规定的那样。工作组可以考虑删除“尽申请人所知”字样，因为它似乎与以下事实性要求相悖：“写明……对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给予保护所依据的注册、立法或行政规章、司法或行政裁决，是否规定不对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某些要素给予保护”。

CR05.07 第六款第(一)项第 4 目、第 5 目、第 6 目作了修正，以写入根据《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 5 条第(3)款可以提交的国际申请的可选要素。

CR05.08 建议在第六款中新增第(二)项，以反映在《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下发展而来的做法，即不翻译受益方的地址(第六款第(一)项第 1 目)，并将这种做法也扩大到根据第六款第(一)项第 6 目可以提供的额外信息。

关于第六条(不规范的申请)的说明

CR06.01 对第六条进行了修正，以考虑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三款新增加的可能性，即允许国际申请由受益方、自然人和法律实体直接向国际局提交。由于这种直接申请的可能性在 1967 年文本中没有规定，第六条的拟议修正将国际局和受益方、自然人或法律实体之间的通信限于受日内瓦文本约束的缔约方。[英文本的修正中，多数在中文本中无需修正——译注]

关于第七条(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说明

CR07.01 删除了第一款第(二)项，因为《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和《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中为适用 1967 年文本的申请列出的具体要求，已被收入《共同实施细则》草案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五条中。

CR07.02 建议修正第三款，以澄清仅对于受日内瓦文本约束的缔约方，注册证才发给受益方、自然人和法律实体。[中文本无需修正——译注]

CR07.03 第四款涉及已参加 1967 年文本的缔约方加入或批准日内瓦文本时，已依 1967 年文本登记的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的有关情况。除了增加对日内瓦文本的提及以外，鉴于细则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五条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要求，建议明确国际局和主管机构应核实所需任何变更的时间，以依照日内瓦文本对其进行注册。

关于第七条之二(国际注册日及国际注册效力的日期)的说明

CR07*bis*.01 建议增加新的第七条之二来处理国际注册日问题以及在提交申请时参加 1967 年文本、但未参加日内瓦文本的原产缔约方所提交申请的效力日期问题。原产缔约方在批准或加入日内瓦文本

之后提交的申请的国际注册日及其效力日期，由日内瓦文本第六条调整，同时考虑关于 1967 年文本对既参加 1967 年文本、也参加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适用问题的第三十一条。1967 年文本或日内瓦文本新缔约方批准或加入这两部文书之一之前进行的国际注册的效力日期问题，分别由 1967 年文本第十四条第 2 项、第 3 项和日内瓦文本第二十九条第四款处理。

CR07*bis*.02 第一款涉及参加 1967 年文本但未参加日内瓦文本的原产缔约方所提交申请的国际注册日问题。建议将日内瓦文本第六条第三款第 1 项中所载的关于写明提交申请的主管机构的要求，扩大到依 1967 年文本提交的申请。对于参加 1967 年文本的缔约方，这一新要求不会造成做法的实质性改变，因为《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 5 条第(1)款已经要求申请由主管机构提交。

CR07*bis*.03 第二款第(一)项涉及第一款所述的国际注册的效力日期问题：在国际注册时系参加 1967 年文本的每个缔约方，该日期为国际注册日，或者为第二款第(二)项所述声明中提到的日期，条件是缔约方未拒绝保护。

CR07*bis*.04 第三款第(一)项。第一款所述的国际注册的效力日期，和国际注册在原产缔约方批准或加入日内瓦文本后，在参加日内瓦文本但未参加 1967 年文本的每个缔约方的日期，将是不同的。在这些缔约方，第一款所述的国际注册的效力日期，将是原产缔约方对日内瓦文本的批准或加入生效的日期，或者是撤回放弃生效的日期，或者是第三款第(二)项所述声明中提到的日期，条件是缔约方未拒绝保护。

关于第八条(费用)的说明

CR08.01 第八条第二款和第八条第三款实施了日内瓦文本第七条第四款，该款引入了要求缴纳单独费的可能性，条件是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在加入日内瓦文本时向总干事发出有关声明。由于作出这种声明的可能性在 1967 年文本中没有提供，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三款的拟议修正旨在将其适用范围限于参加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

关于第九条(驳回)的说明

CR09.01 第一款第(二)项涉及向国际局通知驳回的期限。拟议的修正旨在对第一款第(二)项进行补充，增加对 1967 年文本对应条款(即第五条第(二)款)的提及。

CR09.02 第二款第 1 项。建议将《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二款第 1 项中所载的关于写明通知驳回的主管机构的要求，扩大到依 1967 年文本通知的申请。对于参加 1967 年文本的缔约方，这一新要求在实践中不具有实质性，因为《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 9 条第(1)款已经要求驳回声明由主管机构通知。

CR09.03 第二款第 4 项。建议删除对日内瓦文本第十三条的提及，以避免将该条款的适用限于依日内瓦文本通知的驳回。

CR09.04 建议修正第三款，以澄清仅对于受日内瓦文本约束的缔约方，驳回的副本才发给受益方、自然人和法律实体。[中文本无需修正——译注]

关于第十条(不规范的驳回通知)的说明

CR10.01 为与日内瓦文本第十六条和《共同实施细则》第九条中使用的术语取得一致，建议对第十条进行修正。

CR10.02 建议修正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以澄清仅对于受日内瓦文本约束的缔约方，不规范驳回通知的副本才发给受益方、自然人和法律实体。此外，只有来自受日内瓦文本约束的缔约方的受益方、自然人和法律实体，才能要求提交驳回的主管机构对驳回进行更正。[中文本无需修正——译注]

关于第十一条(撤回驳回)的说明

CR11.01 为确保与《共同实施细则》草案为其他通知保留的表述取得一致，建议对第二款和第三款进行修正。

CR11.02 第二款第 2 项。与《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中的规定一致，出于透明度原因，建议所有撤回驳回均写明撤回的原因，对于部分撤回，尤其要写明《共同实施细则》草案第九条第二款第 5 目所述的资料。

CR11.03 建议修正第三款，以澄清仅对于受日内瓦文本约束的缔约方，撤回驳回通知的副本才发给受益方、自然人和法律实体。[中文本无需修正——译注]

关于第十二条(给予保护)的说明

CR12.01 为确保与《共同实施细则》草案为其他通知保留的表述取得一致，建议对第十二条进行修正。

CR12.02 第二款第 3 目。出于透明度原因，建议按《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目前的规定，所有撤回驳回，或者所有相当于部分撤回驳回的给予保护的说明，包括根据 1967 年文本作出的这些通知，均写明撤回的原因和《共同实施细则》草案第九条第二款第 5 目所述的资料。

CR12.03 建议修正第三款，以澄清仅对于受日内瓦文本约束的缔约方，给予保护的说明的通知副本才发给受益方、自然人和法律实体。[中文本无需修正——译注]

关于第十三条(宣告国际注册在缔约方无效)的说明

CR13.01 为确保与《共同实施细则》草案为其他通知保留的表述取得一致，建议对第十三条的标题进行修正。

CR13.02 建议修正第二款，以澄清仅对于受日内瓦文本约束的缔约方，无效宣告的通知副本才发给受益方、自然人和法律实体。[中文本无需修正——译注]

关于第十四条(给予第三方的过渡期)的说明

CR14.01 为确保与《共同实施细则》草案为其他通知保留的表述取得一致，建议对第十四条的标题进行修正。

CR14.02 第一款涉及向国际局通知给予第三方的过渡期。拟议的修正旨在对第一款进行补充，增加对 1967 年文本对应条款(即第五条第(六)款和第五条第(二)款)的提及。此外，对第一款作了修正，参照《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 12 条第(1)款目前的规定，要求通知由主管机构签字。有关签字明显应构成通知的一部分。

CR14.03 尽管《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 12 条第(1)款第(iii)项目前没有规定，但出于透明度原因，对于依 1967 年文本给予第三方过渡期的通知，也建议在第一款第 3 目中增加关于提交过渡期使用范围信息的要求，该要求见于《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

CR14.04 由于 1967 年文本第五条第(六)款调整给予第三方的过渡期的长短，第二款的拟议修正将其适用范围限于日内瓦文本。

CR14.05 建议修正第三款，以澄清仅对于受日内瓦文本约束的缔约方，给予第三方过渡期的通知副本才发给受益方、自然人和法律实体。[中文本无需修正——译注]

关于第十五条(变更)的说明

CR15.01 第一款第 3 目和第 5 目及第二款第(二)项拟议的修正旨在对这些规定进行补充，增加对生产地理区域的提及。这样，第一款第 3 目和第 5 目及第二款第(二)项均明确提及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两者。

CR15.02 第一款。建议让 1967 年文本下允许的变更与《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中所含的列表取得一致。

CR15.03 对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二)项作了修正，参照《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 13 条第(1)款目前的规定，要求变更登记请求必须签字。有关签字明显应构成通知的一部分。

CR15.04 第二款第(一)项和第四款。在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三款规定受益方、自然人或法律实体可以提交国际注册申请的情况下，也给予这些受益方、自然人或法律实体的提交变更登记请求的可能性，应被限于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

CR15.05 由于注册跨界地理区域原产地名称的可能性，和为这种国际注册提交变更登记请求的可能性，在 1967 年文本中均无规定，第二款第(二)项的拟议修正旨在将其适用范围限于受日内瓦文本约束的缔约方。

关于第十六条(放弃保护)的说明

CR.16.01 在 1967 年文本及其实施细则均未规定受益方、自然人或法律实体可以通知放弃保护以及以后撤回放弃保护的情况下，第一、二、三款的拟议修订旨在明确地将这种可能性限于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中文本无需修正——译注]

CR.16.02 此外，建议对第一款进行修正，参照《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 14 条第(1)款目前的规定，要求放弃保护通知应当签字。

CR16.03 撤回放弃保护的可能性被明文写入《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以考虑最初放弃保护的原因之后可能消失这种事实。因此，建议对第二款和第四款给予较宽的适用范围，并且也为 1967 年文本的缔约方引入这种可能性。

关于第十七条(注销国际注册)的说明

CR17.01 第十七条的拟议修正复制了关于注销国际注册请求资格的《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 15 条的内容，同时按日内瓦文本的规定，增加了由受益方、自然人或法律实体直接请求注销的可能性。

CR17.02 建议对第一款进行修正，参照《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 15 条第(1)款目前的规定，要求国际注册注销请求应当签字。

关于第十八条(国际注册簿更正)的说明

CR. 18. 01 在 1967 年文本及其实施细则均未规定受益方、自然人或法律实体可以请求更正国际注册错误的情况下，第二款和第三款的拟议修正旨在将这种可能性限于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中文本无需修正——译注]

CR. 18. 02 对第四款作了修正，以澄清第十八条第三款所述任何更正通知的收到日期，是一年期限的起点。工作组可以考虑将可依第四款驳回的更正类型扩大，例如更正大大扩大地理区域的情况，或者涉及第五条第三款的要求。

关于第十九条(公布)的说明

CR19. 01 与《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 18 条相比，未保留对《公告》的提及，因为有关的公布未来可能仅以待定的电子格式进行。

关于第二十三条(国际局的通知方式)的说明

CR23. 01 建议如第十六条第三款有关撤回放弃一样，在第一款中增加对第十八条第三款的提及，因为第十八条第三款所述任何更正通知的收到，是一年期限的起点。

关于第二十四条(行政规程)的说明

CR24. 01 建议在第三款第(二)项中引入《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中已有的明确规定。另出于第 CR19. 01 段说明中提到的原因，建议删除上述实施细则中出现的对《公告》的提及。

关于第二十五条(生效；过渡条款)的说明

CR25. 01 第一款。建议参照《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 24 条新增一款，规定《共同实施细则》的生效日期。

CR25. 02 第二款。建议新增一款，确保国际局在日内瓦文本生效日期之前收到的申请(第 1 目)或其他通信(第 2 目)，在其符合《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的要求的范围内，视为符合《共同实施细则》中适用的要求。

[文件完]